

案號：74/2008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2009年12月10日

**主題：**

《民法典》第1638條第1款

《民法典》第1637條a項

訴訟離婚理由

事實分居

## 裁判書內容摘要

一、 根據澳門《民法典》第1638條第1款有關可成為該法典第1637條a項所指的訴訟離婚合法理由的「事實分居」的法律定義，祇有「夫妻雙方不共同生活，且雙方或一方具有不再共同生活之意圖時」，才可被視為事實分居。

二、 這是因為立法者僅把分居者純粹以不想與配偶再過共同婚姻生活的意圖而作出的與配偶實際分居行為所構成的連續分居期間，算入可導致合法離婚的1637條a項所指的「事實分居」期。總言之，祇有在夫妻感情破裂下的分居才算是真正的分居。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 合議庭裁判書

第 74/2008 號案

上訴人(被告): A

被上訴人(原告): B

### 一、案情敘述

澳門初級法院第二民事法庭第 CV2-07-0003-CDL 號訴訟離婚案被告 A，因不服該法庭合議庭主席法官於案件卷宗第 88 至 97 頁內發表的有關宣告其與原告 B 的婚姻關係解除、但同時並沒有宣告誰是離婚過錯方的一審判決，透過法援律師向本中級法院提出平常上訴，力指原審法庭認定的既證事實並不足以支持該離婚判決，故請求改判原告的離婚請求理由不成立，而即使上訴庭不接納此改判要求，仍應宣告原告為導致婚姻關係破裂的唯一過錯方（詳見卷宗第 105 至第 107 頁的上訴狀內容）。

就被告的上訴，原告透過法援律師提交答覆書，以請求上訴庭維持原判（詳見卷宗第 109 至第 110 頁的答覆書內容）。

卷宗經上呈予本上訴審級後，裁判書製作人對之作出初步審查，而依法組成本合議庭的另外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對卷宗完成檢閱。

現須於下文對上訴作出裁決。

## 二、本上訴裁決的事實依據說明

原審合議庭僅查明下列事實（詳見卷宗第 63 至第 64 頁的清理批示和第 85 至第 86 頁的有關事實審的合議庭裁判書內容）：

原告 B 與被告 A 於 1996 年 7 月 3 日在內地中山締結民事婚姻關係。原告和被告結婚後以澳門 XXX 大廈 XXX 座 XXX 樓 XXX 室為家庭居所。

2000 年 5 月，被告不再居於 XXX 大廈 XXX 座 XXX 樓 XXX 室，而轉居於 XXX 大廈 XXX 座 XXX 樓 XXX 室。

2000 年 11 月，被告返回 XXX 大廈 XXX 座 XXX 樓 XXX 室居住，而原告則轉為居於 XXX 大廈 XXX 座 XXX 樓 XXX 室。

自 2000 年 5 月起，原告和被告不再共同生活。

由於 XXX 大廈 XXX 座 XXX 樓 XXX 室後來不足以讓所有子女居住，故家庭居所轉為位於同一大廈 XXX 座 XXX 樓 XXX 室內。

被告於 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11 月，因照顧年老的奶奶，又返回 XXX 大廈 XXX 座 XXX 樓 XXX 室居住。

由 2006 年 11 月至今，被告居於 XXX 大廈 XXX 座 XXX 樓 XXX 室，但已與原告分開。

此外，本上訴庭經悉數審議卷宗所有文件材料後，得知原告透過法援律師於 2007 年 1 月 10 日，向初級法院入稟，以與被告已事實分居超過兩年為由聲請訴訟婚姻（見卷宗第 2 至第 6 頁的離婚起訴狀）。

另值得一提的是，雖然原告在起訴狀第 3 點內，聲稱被告是因雙方關係變得不可再維持下去，而於 2000 年 5 月離開位於 XXX 室的家庭居所，以轉往 XXX 室居住，但原審合議庭經庭審後，認為不能證實被告是基於此原因而於 2000 年 5 月離開位於 XXX 室的家庭居所。

另原審庭亦認為不能證實如被告在答辯狀第 6 點內所聲稱般，被告是因照顧子女而於 2000 年 5 月到 XXX 室居住。

### 三、本上訴裁決的法律依據說明

澳門《民法典》就有關訴訟離婚事宜，尤其作出如下規定：

「第一千六百三十七條  
（共同生活之破壞）

下列各項亦為訴訟離婚之理由：

- a) 事實分居連續兩年；
- b) .....
- c) .....

第一千六百三十八條  
（事實分居）

一、 爲着上條 a 項之效力，夫妻雙方不共同生活，且雙方或一方具有不再共同生活之意圖時，視爲事實分居。

二、 在以事實分居爲理由而提起之離婚之訴中，夫妻一方或雙方有過錯者，法官應按照第一千六百四十二條之規定作出宣告。」

本院經綜合分析上述有助斷案的既證事實和案件文件資料後，可以肯定原、被告雙方自 2000 年 5 月起不再共同生活這客觀事實，但就不能斷定這「不再共同生活」的既證事實是因雙方婚姻關係變得不可再維持下去所致，也不能斷定原告自 2000 年 5 月起至 2007 年 1 月 10 日興訴前已不再具有與被告共同生活之意圖，而祇能從原告於 2007 年 1 月 10 日入稟請求法院宣告離婚這客觀訴訟事實，合理推斷出原告自 2007 年 1 月 10 日起不再具有與被告共同生活之意圖。

由此可見，原審合議庭在 2007 年 10 月 26 日，以原、被告雙方已事實分居連續超過兩年爲由作出一審宣告雙方離婚的判決時，原告和被告的真正事實分居期根本仍未超過兩年。

事實上，根據《民法典》第 1638 條第 1 款有關可成爲該法典第 1637 條 a 項所指的訴訟離婚合法理由的「事實分居」的法律定義，祇有「夫妻雙方不共同生活，且雙方或一方具有不再共同生活之意圖時」，才可被視爲事實分居。

換言之，即使在現實生活中，夫妻已不共同生活持續超過兩年，但如不能證實夫妻兩人或至少一人，是以不想再與對方過夫妻共同生活的意圖而不與對方共同生活，則不得宣告夫妻因已分居連續超過兩年而合法離婚。

這是因為在日常生活中，夫妻基於種種情由，不共同生活的例子

並非罕見，故《民法典》立法者祇把分居者純粹以不想與配偶再過共同婚姻生活的意圖而作出的與配偶實際分居行為所構成的連續分居期間，算入可導致合法離婚的 1637 條 a 項所指的「事實分居」期，否則任何其他因出外謀生、求學或須照顧家人健康等種種不同原因而導致的夫妻分居期，便會不合理地成為訴訟離婚理由。

總言之，祇有在夫妻感情破裂下的分居才算是真正的分居。

據此，被告在上訴狀內提出的首個上訴理由成立，本院得以原審法庭違反《民法典》第 1637 條 a 項和第 1638 條第 1 款的規定為由，廢止一審判決，改判原告的訴訟離婚請求不成立。

至此，本院已毋須審理被告餘下涉及離婚過錯的上訴理由。

#### 四、 裁決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定被告 A 的上訴理由成立，廢止原審宣告離婚的判決，改判原告 B 的訴訟離婚請求因未完全符合法定最少兩年連續事實分居期而不成立。

原告原須負責本離婚案在一審和二審所產生的訴訟費，但因受惠於法援，故暫不須支付之。

另在無損原審法庭已定出的法援律師服務費下，本院把當初替原告入稟興訴的法援律師的服務費定為澳門幣 1000 元，而為原、被告雙方在本上訴階段提供法援服務的兩位法援代理人，則各得澳門幣 1500 元的服務費，全先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支付。

澳門，2009 年 12 月 10 日。

---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

第一助審法官  
João Augusto Gonçalves Gil de Oliveira (趙約翰)  
(Foi-me traduzido o acórdão)

---

第二助審法官  
賴健雄